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0001号

当事人：高波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192号1号楼1单元1楼东户

关于高波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2023年8月1日向高波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0046号），责令高波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192号1号楼1单元1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高波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2024年3月6日向高波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0001号），要求高波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高波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作出并向高波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高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192号1号楼1单元1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如高波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2024年4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高波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02 号

当事人：董益河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1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

关于董益河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董益河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47 号），责令董益河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1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董益河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董益河邮寄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02 号），要求董益河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董益河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董益河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董益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1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如董益河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董益河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0003号

当事人：崔洪山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192号1号楼2单元1楼东户

关于崔洪山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2023年8月1日向崔洪山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0048号），责令崔洪山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192号1号楼2单元1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崔洪山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2024年3月6日向崔洪山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0003号），要求崔洪山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崔洪山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作出并向崔洪山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崔洪山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192号1号楼2单元1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如崔洪山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2024年4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崔洪山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28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0004号

当事人：王玉兰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192号1号楼2单元1楼西户

关于王玉兰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2023年8月1日向王玉兰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0049号），责令王玉兰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192号1号楼2单元1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王玉兰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2024年3月8日向王玉兰邮寄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0004号），要求王玉兰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王玉兰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作出并向王玉兰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王玉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192号1号楼2单元1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王玉兰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2024年4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王玉兰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28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05 号

当事人：康博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1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

关于康博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康博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50 号），责令康博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1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康博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康博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05 号），要求康博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康博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康博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康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1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康博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康博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06 号

当事人：和玉平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

关于和玉平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和玉平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51 号），责令和玉平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和玉平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和玉平邮寄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06 号），要求和玉平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和玉平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和玉平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和玉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和玉平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和玉平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0007号

当事人：皮汝芹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192号2号楼2单元1楼东户

关于皮汝芹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2023年8月1日向皮汝芹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0052号），责令皮汝芹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192号2号楼2单元1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皮汝芹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2024年3月8日向皮汝芹邮寄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0007号），要求皮汝芹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皮汝芹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作出并向皮汝芹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皮汝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192号2号楼2单元1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皮汝芹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2024年4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皮汝芹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08 号

当事人：胡刚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2 单元 1 楼西户

关于胡刚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胡刚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53 号），责令胡刚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2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胡刚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向胡刚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08 号），要求胡刚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胡刚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胡刚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胡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2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胡刚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胡刚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09

当事人：吕思延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

关于吕思延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吕思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54 号），责令吕思延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吕思延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吕思延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09 号），要求吕思延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吕思延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吕思延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吕思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吕思延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吕思延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10 号

当事人：李鹏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3 单元 1 楼西户

关于李鹏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李鹏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55 号），责令李鹏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3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李鹏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李鹏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10 号），要求李鹏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李鹏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李鹏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李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2 号楼 3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李鹏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李鹏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11 号

当事人：谭震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户

关于谭震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谭震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56 号），责令谭震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谭震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谭震邮寄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11 号），要求谭震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谭震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谭震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谭震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如谭震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谭震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12 号

当事人：柳洁如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

关于柳洁如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柳洁如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57 号），责令柳洁如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柳洁如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柳洁如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12 号），要求柳洁如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柳洁如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柳洁如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柳洁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柳洁如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柳洁如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3715823001505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13 号

当事人：苏瑞东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户

关于苏瑞东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苏瑞东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58 号），责令苏瑞东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苏瑞东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苏瑞东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13 号），要求苏瑞东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苏瑞东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苏瑞东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苏瑞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苏瑞东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苏瑞东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14 号

当事人：赵冬菊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

关于赵冬菊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赵冬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59 号），责令赵冬菊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赵冬菊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赵冬菊邮寄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14 号），要求赵冬菊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赵冬菊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赵冬菊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赵冬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3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如赵冬菊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赵冬菊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15 号

当事人：王爱林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户

关于王爱林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王爱林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60 号），责令王爱林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王爱林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王爱林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15 号），要求王爱林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王爱林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王爱林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王爱林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王爱林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王爱林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16 号

当事人：姜炳远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

关于姜炳远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姜炳远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61 号），责令姜炳远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姜炳远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向姜炳远邮寄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16 号），要求姜炳远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姜炳远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姜炳远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姜炳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如姜炳远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姜炳远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17 号

当事人：石林华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户

关于石林华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石林华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62 号），责令石林华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石林华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向石林华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17 号），要求石林华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石林华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石林华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石林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石林华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石林华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18 号

当事人：王峰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2 单元 1 楼西户

关于王峰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王峰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63 号），责令王峰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2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王峰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王峰邮寄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18 号），要求王峰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王峰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王峰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王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2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王峰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王峰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3715823001505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19 号

当事人：王扑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

关于王扑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王扑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64 号），责令王扑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王扑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王扑邮寄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19 号），要求王扑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王扑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王扑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王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3 单元 1 楼东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王扑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王扑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临综执强执告字（2024）第 0020 号

当事人：尹永春

住址：临清市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3 单元 1 楼西户

关于尹永春违法建设一案，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尹永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处字（2023）第 0065 号），责令尹永春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3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尹永春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尹永春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临综执强催字（2024）第 0020 号），要求尹永春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尹永春仍未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作出并向尹永春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限尹永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曹岗街 192 号 4 号楼 3 单元 1 楼西户南侧窗外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及简易房屋。如尹永春逾期仍不履行拆除义务，本机关将于公告期满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对当事人擅自搭建的金属平台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前，尹永春应自行清理存放在上述违法建设中的财物，因拒绝清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3715823001505